

L001A15-1



Knowledge is Power

《記帳士搶分小法典》

補充資料

體例說明	2
最新法規修正	2
所得稅法(104.12.02 修正).....	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104.12.30 修正).....	7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104.12.23 修正)	9
遺產及贈與稅法(104.07.01 修正).....	11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104.11.04 修正).....	12
記帳士法(104.12.30 修正).....	13
行政程序法(104.12.30 修正).....	14
公司法(104.07.01 修正).....	15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104.09.02 修正).....	19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16年2月20日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體例說明

主旨：釋明所得稅法§5、§14、§17、遺產及贈與稅法§16~§18 之條文，於本公司所出版之《L001A15-1 記帳士搶分小法典》、《T012A15-1 稅法與實務(上)》二書中內容不同之緣由。

說明：

- 一、依所得稅法§5、§14 及遺產及贈與稅法§12-1 之規定可知，法規授權財政部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之變動調整相關金額之額度。故財政部公告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與「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扣除額之金額」，性質上係屬財政部依法規授權制定之行政規則。易言之，實務上相關課稅額度係由財政部之公告來決定，而非依原始法規規定之額度。
- 二、本公司《L001A15-1 記帳士搶分小法典》一書，定義為法規輯錄之書籍，故其中關於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課稅額度之相關條文，並未逕行依財政部公告之行政規則修改之(因為法條額度並未修改)，而是將財政部之公告製成表格(即本書 p.109、p.299 表格)予讀者參閱。**讀者須知考試時應依財政部之公告金額來作答。**
- 三、本公司《T012A15-1 稅法與實務(上)》一書，定義為重點整理類書籍，作者為利於讀者閱讀，免去對照之困擾，乃逕行於書中第二章(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章(綜合所得稅)之內文相關金額直接為調整，故讀者閱讀上即可免去對照財政部公告之動作。

最新法規修正

所得稅法(104.12.02 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6 條條文；增訂第 4-4、4-5、14-4~14-8、24-5、108-2、125-2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0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126 條條文；刪除第 14-2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4-1 條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第 4-4 條

- I 個人及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
- 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
- II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交易。
- III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第 4-5 條

- I 前條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其免稅所得額，以按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四百萬元為限：
 - 一、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
 -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 (二)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 二、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 三、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 四、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 II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其有交易損失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損失減除及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後段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

第 14-2 條

(刪除)

第 14-4 條

- I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 II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 III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未逾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四)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 (五)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六)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七)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IV 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第 14-5 條

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第四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第 14-6 條

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成交價額；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



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五計算其費用。

第 14-7 條

- I 個人未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得依前條規定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其依限繳納。
- II 稽徵機關接到個人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之申報書後之調查核定，準用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
- III 前項調查結果之核定通知書送達及查對更正，準用第八十一條規定。
- IV 第二項調查核定個人有應退稅款者，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 V 個人依第十四條之四及前條規定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等超過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準用第一百條之二規定。

第 14-8 條

- I 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繳納之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五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
- II 個人於先購買自住房屋、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屋、土地者，於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時，得按前項規定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在不超過應納稅額之限額內減除之。
- III 前二項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第 24-5 條

- I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 II 前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指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 III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由固定營業場所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IV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之股權，該股權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其股權交易所得額，按前項規定之稅率及申報方式納稅。

第 **108-2** 條

- I 個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未依限辦理申報，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II 個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 III 個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 **125-2** 條

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課徵之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 **126** 條

-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II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104.12.30 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45~48、49、52 條條文；並增訂第 32-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50000942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32 條

- I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 II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 III 營業人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 IV 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或由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其格式、記載事項與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V 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以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32-1 條，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

- I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
- II 前項所稱載具，指下列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 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卡片號碼、電話號碼、營業人或其合作機構會員號碼。
 - 二、買受人交易使用之信用卡、轉帳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
 - 三、其他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 III 第一項所稱載具識別資訊，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用以辨識載具類別之編號及前項載具。

第 45 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第 46 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或申報暫停營業、復業。
- 二、申請營業、變更或註銷登記之事項不實。

第 47 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 一、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 二、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
- 三、拒絕接受營業稅繳款書。

第 48 條

- I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之一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按次處罰。
- II 前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其第二次以後處罰罰鍰為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之百分之二，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第 49 條

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三十日者，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其逾三十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三十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怠報金為新臺幣三千元。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104.12.23 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400649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 條條文；並定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 38 條

- I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下：
- 一、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 二、載有營業稅額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 三、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 四、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及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 五、第十一條規定適用零稅率應具備之文件。
 - 六、第十四條規定之證明。
 - 七、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
 - 八、載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開立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以前之收據扣抵聯。
 - 九、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為前款收據扣抵聯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者，為統一發票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其為無實體電子發票者，為載有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之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
 - 十、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
 - 十一、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填發之貨物清單扣抵聯。
 - 十二、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 十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或影本。
- II 營業人經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者，得以載有進銷項資料之磁帶、磁片、光碟片媒體或以網際網路傳輸資料代替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證明文件。
- III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以進項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進項稅額扣抵聯申報：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
 - 二、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且股票已上市者。
 - 四、連續營業三年以上，每年營業額達一億元以上，且申報無虧損者。



五、進項憑證扣抵聯數量龐大者。

- IV 營業人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憑證影本，作為退抵稅款證明文件者，應按期彙總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進項稅額} = \frac{\text{憑證總計金額} \times \text{徵收率}}{1 + \text{徵收率}}$$

- V 前項進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無實體電子發票及該銷售額發生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出具之證明單，應以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原憑證申報。



遺產及贈與稅法(104.07.01 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5361 號令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條文，公布之。

第 30 條

- I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 II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 III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 IV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 V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VI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 VII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104.11.04 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4046664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第 49 條

- I 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以土地、房屋或其他實物抵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接到核准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將有關文件或財產檢送主管稽徵機關以憑辦理抵繳。
- II 前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者，應檢送下列文件或財產：
 - 一、繼承登記及移轉登記之申請書。
 - 二、符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規定之繼承人簽章出具抵繳同意書一份，如有拋棄繼承權者，應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 三、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其他財產之證明文件或抵繳之財產。
 - 四、符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規定之繼承人簽章出具切結書一份，聲明該抵繳之土地倘在未經辦妥移轉登記為國有財產前，經政府公告徵收時，其徵收補償地價，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具領。
 - 五、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文件。
- III 第一項抵繳之財產為納稅義務人所有屬前項以外之財產者，應檢送下列文件或財產：
 - 一、移轉登記之申請書。
 - 二、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其他財產之證明文件或抵繳之財產。
 - 三、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文件。



記帳士法(104.12.30 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
條文

第 35 條

- I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
- II 前項辦理專業訓練之單位、訓練課程、訓練考評、受理登錄之機關、登錄事項、登錄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III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公會之組成與組織、理、監事任期、章程之訂立與應記載事項及應申報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 IV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二、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
 - 三、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信譽。
 - 五、違反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
 - 六、違反依第二項規定所發布之辦法及第三項規定。
- V 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交付懲戒之程序、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VI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應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加入公會。



行政程序法(104.12.30 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7、175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27 條

- I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 II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 III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 IV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 175 條

- I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II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公司法(104.07.01 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9 條條文；增訂第 356-1~356-14 條條文及第五章第十三節節名；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40047867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四日施行

第 356-1 條

I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II 前項股東人數，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增加之；其計算方式及認定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6-2 條

公司應於章程載明閉鎖性之屬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

第 356-3 條

I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II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但以勞務、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III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V 非以現金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V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VI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第 356-4 條

I 公司不得公開發行或募集有價證券。但經由證券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商經營股權群眾募資平臺募資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但書情形，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第 356-5 條

I 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II 前項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發行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III 前項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

第 356-6 條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 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權利之事項。
- 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 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七、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第 356-7 條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 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權利之事項。
- 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 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七、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第 356-8 條

- I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II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III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 IV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 356-9 條

- I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 II 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
- III 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



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第 356-10 條

- I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 II 公司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 III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IV 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者，股東於受盈餘分派之範圍內，對公司負返還責任。

第 356-11 條

- I 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II 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經前項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章程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
- III 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後，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債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七項、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簽證之規定。

第 356-12 條

- I 公司發行新股，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II 新股認購人之出資方式，除準用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外，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充之。
- III 第一項新股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第 356-13 條

- I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II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III 公司不符合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時，應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
- IV 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七



項規定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

第 **356-14** 條

- I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II 全體股東為前項同意後，公司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第 **449**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三條、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三節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104.09.02 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422990 號令修正 發布第 16 條條文
第 **16** 條

- I 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表一至表六。
- II 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者，其所附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 III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 IV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於特定基準日核准設立登記、增資變更登記、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或合併相關登記者，第一項所定應檢附之委託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該特定基準日前先予簽核預擬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並於基準日次日起十五日內再補送截至基準日為止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憑核。